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53),朱国锭先生因涉嫌操纵股价,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

2021年10月26日,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的通知,其收到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【杭公(经)取保字[2021]00334号】,杭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,期限从2021年10月26日起算。

本次案件系朱国锭先生个人的案件,不涉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 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